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26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不二商舍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台灣燃料自由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

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世宇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經濟部檢送 97 年 5 月份加油站業者提油量異常名單作為研判較有可能從事囤油行為之參考案。

決定：

(一)修正通過。

(二)函(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請第二處依法進行處理。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松戶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松戶企業有限公司於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廣告上，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松戶企業有限公司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預售屋，未於買賣契約書載明公共設施所含項目、持分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等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松戶企業有限公

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四)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松戶企業有限公司往後銷售預售屋於收受訂金或簽約前，應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提供購屋人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

二、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未事先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乙節，經審酌本結合案尚不影響國內電信業及電腦動畫產業之市場結構，結合後亦無嚴重損害競爭秩序情事，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本會主動調查前，已自動補提結合申報等因素，依本會相關規定決議不予處分；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倘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本會不排除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

三、關於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散布侵權訊息及寄發專利權警告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函(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林委員欣吾表示有不同意見。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